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1999#815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612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897684_114016126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 號、經能字第 11485005460 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6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9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25/12/23 文
交 10:18:26 換 章

A1
|
—
六
四
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 號、經能字第 11485005460 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四
三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知網 1 函
貴(1 轉
會 4 內
會 0 政
會 8 部
員 1 有
。 6 關
網 5 「
址 7 建
h 8 築
t 1 物
t 6 設
t 5 置
p 7 太
s 8 陽
:/ 號
/ 設
g 經
a 能
z 太
e 陽
t 光
t 電
e 發
. 電
n 設
a 備
t 標
. 準
g 1
o 4
v 8
: 5
t 0
w 0
/ 5
e 4
g 6
f 0
r 號
o 令
n 發
t 布
。 如
下 需
載 訂
一 定
案 發
， 布
請 條
至 文
行 於
政 1
院 1
公 4
報 年
資 1
訊 2
第 月
一 1
， 9
請 日
查 以
照 台
並 內
轉 國
知 字
所 第
屬 一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
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 號、經能
字第 11485005460 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
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環境部、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建
築研究所

電 2025/12/19
交 16:54:21
文 章
換 章

行政院公報

第 031 卷 第 240 期 20251219 內政篇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經濟部 令 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 號
經能字第 11458005460 號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部 長 龔明鑫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建築物範圍，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A 類、B 類、C 類、D 類、F 類、G 類及 H 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

第 三 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增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建築物改建時，變更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

第 四 條 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下列建築物所在地區之基準，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五百四十三度。
- 二、臺東縣：五百七十九度。
- 三、前二款以外直轄市、縣（市）：六百二十五度。

前項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應由起造人向評定專業機構洽辦。

第 五 條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A1
|
一
六
四
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 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t85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8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 (40820858_114308483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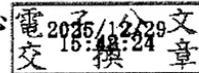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114年12月15日韶鈺(發)字第11400017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11405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A1 | 一六四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

聯絡方式：(02) 2889-10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韶鈺(發)字第 11400017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檢送本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鑑於近年建商常見疑問，提供相關釋疑內容供建商參考依循，以符合現行安全規範實務管制，說明如次：
 - (一)安全高度以上管制樓層臨總統府、官邸之立面(以整面為單位規範，不受建物凹凸面設計所限)，所採工法均須滿足「封閉式」設計，不可開設陽台、窗戶或工作平台等空間。
 - (二)有關安全距離之計算，須以建物與總統府(人行道上之圍牆、鋼質柵欄、花台)、官邸(人行道上之圍牆)間之最短距離，本中心將於會勘時現地測距，並以實際所測之距離為準進行後續管制。
 - (三)請建商檢視建物與總統府、官邸間有無其他建物遮蔽，如符合遮蔽效果，將視況提高安全管制高度；倘有需求可自行檢附書面資料(含建物與總統府、官邸間仰角示意圖)或其他補充資料(如建物與總統府、官邸距離平面圖、建物遮蔽現地反規效果示意圖等)，委由都發局函本中心重新審認。

A1
|
—
六
四
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四)確實於施工至安全高度前、後(為免影響工程施工及顧及會勘人員安全，可訂於灌漿日前、後，不限灌漿當日請自行斟酌，另最遲於灌漿後一個月內)，邀集各單位進行現地放樣。
- (五)其餘相關設計、施工請確依安全規範辦理，以利安全審查。
- 三、另惠請協助於貴府全球資訊網公告，並轉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參用(本函釋疑適用現行列管中案件)，後續本中心即依安全規範及其釋疑審查管制，請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總統府侍衛室、安平警衛室、本中心勤務組

局 兼 指 揮 官 長 官 蔡 明 彥

A1 | 一六四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

B2
|
七
三
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 4 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認定方式，補充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洪茹薇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6739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va45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 1143051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 4 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認定方式，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府以 79 年 8 月 9 日府法三字第 79044920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次按，該管制規則 79 年訂定發布時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前項建築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之限制。」之規範內容與本府 100 年 6 月 16 日府法三字第

100318093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其中第 4 條現行規定相同，核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影響公共設施開闢及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限制其建築開發面積，

爰此，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應以79年8月9日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以防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權人藉由細分土地，增加建築開發面積，造成日後開闢公共設施之困難，及分割土地分別申請建築再轉售予不知情第三者之損失，本府遂以103年11月10日府都築字第10337240300號函釋（以下簡稱本府103年11月10函釋）明揭此旨，意即於土地有分割情況下申請臨時建築者，應以79年8月9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日前之原地號土地全部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不得以分割後土地一部申請臨時建築。

二、基上，考量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尚須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計畫寬度在15公尺寬以上之要求，如經檢討計畫寬度未達15公尺，則該部分土地已無法申請臨時建築，尚不致有細分土地增加建築開發面積之疑慮，如其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係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4年3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7449號函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結論檢討後之最大可建築範圍者（即檢討其申請基地範圍對應之部分道路或綠地保留地核計平均計畫寬度為15公尺之範圍土地），得不受上述本府103年11月10日函釋應以於79年8月9日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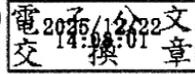
三、綜上，本府103年11月10日函釋之內容，於上開解釋範圍

B2
|
七
三
二

內，應予補充。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 4 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認定方式，補充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蔡宗憲

電話：(02) 29506206 分機 309

傳真：(02) 29506552

電子信箱：A04180@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37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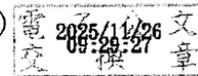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46437801_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141125.pdf)

主旨：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 份，請轉知
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3780 號令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
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B5
|
—
○
五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五檢
附
本
府
修
正
「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審
議
原
則
」
1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3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12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59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40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44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85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37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審查都市更新案件之效率，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列事項，都市計畫、更新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人於事業概要實施進度載明事業計畫報核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倘因個案具特殊情事，申請人應提出說明並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同意，則該期限最長得增加為二年。

四、事業概要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就其規劃構想先予審議確定，後續實施者應將事業概要審議結果載明於事業計畫：

（一）涉及第二十點巷道及水道之廢止或改道。

（二）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或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

五、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為合法建築物，其基地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有使用執照者，應依使用執照所載位於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土地面積計算。但使用執照所載建築基地之土地經重測後，可依位於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面積計算，且計算面積不得超過更新單元範圍面積。

（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應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座落地號土地面積計算，且各棟建築物均應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但有特殊情

形者，得就個案認定之。

六、依容獎辦法第七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市容獎辦法）第八條規定及下列規定：

- (一)用途、規模及規劃設計需於辦理聽證或提審議會前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受贈機關同意。
- (二)捐贈公益設施以實際設置且有效利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獎勵，應以建築物專有面積計算，並依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計算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及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登記予本市。
- (三)捐贈公益設施應一併捐贈汽、機車停車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以設立獨立連通之樓、電梯為原則，倘機關有其需求者，得依各受贈機關之設計需求辦理，該停車空間不計入獎勵。
 - 2、以接近地面層集中配置為原則，且應於事業計畫中說明其共有專有屬性及其產權歸屬。
 - 3、捐贈汽、機車停車位之數量依其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計算取大值及不得扣除免計部分。
- (四)捐贈公益設施及其停車空間之管理維護計畫應載明於買賣契約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 (五)捐贈公益設施得依受贈機關需求集中設置。

七、依容獎辦法第八條申請容積獎勵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時，其開闢之規劃、施作方式應符合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

八、依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市容獎辦法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舊違章建築戶之戶數依門牌數認定，同一居住單元內若有分戶者仍以一戶核計。

九、依本市容獎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線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符合第十二點規定，且退縮淨寬達

B5
|
—
○
五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四公尺以上者，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但因基地形狀致無法符合獎勵條件者，其獎勵面積應扣除無法退縮之部分，惟仍應退縮淨空及開放公眾通行使用。

(二)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空間僅得設置景觀植栽、平面車道、停等空間。但位於本條例第七條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者，淨寬部分得設置停車場坡道。

(三)前二款退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其退縮淨寬應檢討至陽台外緣。但涉及鄰房占用致無法自建築線或基地境界線退縮者，得自鄰房占用外緣補足退縮寬度。
- 2、不得落有地上構造物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高層緩衝空間。但依都市計畫義務回饋所設置之相關設施，不在此限。

(四)退縮範圍內種植之喬木應選用米高徑五公分以上且樹冠直徑一點五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之地上構造物，指圍牆、建築物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雨遮、花台、通排氣口等。

十、依本市容獎辦法第五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所留設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永久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
- (二)淨空設計不得停放汽、機車、設置圍籬、堆置私人物品、設置植栽等足以影響通行之其他障礙物等相關內容。
- (三)設置明確告示牌，並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載明留設位置及面積。

十一、依本市容獎辦法第六條申請容積獎勵者，認定方式如下：

- (一)合法建築物樓層數之認定方式，於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得依該範圍內樓層較高者認定獎勵額度。
- (二)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面積以更新單元範圍內計算。
- (三)領有使用執照者，應依使用執照所載位於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

築基地土地面積計算。但使用執照所載建築基地之土地經重測後，可依位於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面積計算，且計算面積不得超過更新單元面積。

(四)未領有使用執照者，應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座落地號土地面積計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就個案認定之。

十二、供公眾通行之人行步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配合道路線型或以直線順平延續為原則，且與周邊公有人行道順平處理並應考量無障礙動線，無遮簷人行道以百分之二點五坡度留設。

(二)車道穿越人行空間，其鋪面應為防滑材質並與相鄰人行空間順平處理。

(三)毗鄰公有人行道內已有硬體設施物(如候車亭、依法申請設置之廣告物等)時，應考量開發案之統整性，共同規劃設計。

(四)設置相關街道家具時，應考量人行空間之順暢，不得設置欄杆等類似構造物，且植栽應以不凸出地面阻礙通行為原則。

(五)供公眾使用之人行步道及綠化空間應配合公共路燈擬訂照明計畫，並以設置高燈為主，不得設置投射燈。

(六)地下室通風系統應結合建築物設計。倘有設置於建築物外部之必要者，排風方向不得面對人行空間。

十三、建築物之風格、立面、外牆材質及色彩設計應考量基地環境協調及地區特性。

建築物各立面應考量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合理規劃，以不影響都市景觀為原則，且建築外殼規劃為達節能效果，屋頂之設備空間應考量遮蔽及綠美化，且屋頂、露台及平台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綠能設施或設備，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B5
|
—
○
五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十四、植栽設計應依當地生態氣候等條件選擇適當之樹種，並符合綠覆率應達百分之百以上。但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實設空地之百分比，綠覆面積依附表一計算。

十五、商業區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使用之樓層：

- 1、應自地面層起連續設置。
- 2、不得做管委會空間使用。但住商分棟使用者，該住宅棟一樓得設置管委會空間。
- 3、商業使用與住宅使用之立面形式應有所區隔，並應提具相關計畫(如空間使用、設備系統等)，其出入動線、垂直動線及住商門廳以獨立區分且空間大小合理為原則。

(二)商業區供一般事務所使用：

- 1、應載明空間用途，並依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
- 2、標準層之機房、衛生設備、茶水間、管道間等服務空間應集中於公共服務核內設置。惟單元室內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於單元內增設一處衛生設備。
- 3、因消防公共安全有設置垂直消防管道間之需求者，考量社區後續管理維護，得經消防技師簽證後於臨接梯廳之共有部分設置，並依本府消防局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應作商業使用者，依前項規定檢討。

十六、有關適用本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位於適用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相關計畫範圍(以下簡稱 TOD 場站範圍)內，其地面層應維持商業使用且應連續設置，總商業用容積應為法定建蔽率之百分之七十(不含免計容積面積)。但基地未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者，僅需於地面層維持商業使用。

(二) 基地非位於適用 TOD 場站範圍內，僅需於地面層維持商業使用。

(三) 如於地面層設置公益設施(不含社會住宅)或設置公益設施獨立出入口者，地面層設置之公益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扣抵應設商業使用容積。

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部分樓層之主要使用用途為住宅使用時，應依下列方案回饋後維持住宅使用：

(一) 回饋面積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 回饋代金金額如附表三。

實施者應於下列時點前繳納回饋代金：

(一)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繳納。

(二)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繳納。

(三)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繳納。

十七、工業區、產業專用區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額度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者，實施者應提出環境友善方案，並將承諾事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二) 開放空間應配合本府政策留設綠色運具相關設施(備)使用。

(三) 配合產業使用空間需求，規劃適當之大型裝卸車位及卸貨平台等，且人車動線應區隔、減少交織。

(四) 產業使用標準層之機房、衛生設備、茶水間、管道間等服務空間應集中於公共服務核內設置。

(五) 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作為充電停車位，並合理集中設置。其餘停車位應納入充電停車位規劃，預留管線及相關機房空間。

(六)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預計更新後產值及引入就業人口。另經審議會認為必要者，需配合規劃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B5
|
—
○
五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前項第六款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依本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應作產業空間使用者，依第一項規定檢討。

十八、都市更新案件應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更新單元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及低碳建築標示第三級。但已依其他規定應申請較高等級之標章、標示者，不在此限。

依容獎辦法及相關規定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應一併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

實施者依前二項規定取得標章或標示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十九、停車位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汽機車出入口應加設警示及管制號誌，且其鋪面應以不同顏色之材質處理，以利與人行道區隔。
- (二)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空間之緩衝距離留設至少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三) 考量建築空間使用之需求，規劃適當之裝卸、訪客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並配合服務動線規劃。該車位不得計入法定及自設停車數量，並應於公寓大廈規約加註不得銷售移轉。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符合住宅單元每戶附設一機車位。但因情況特殊，實施者提出基地周圍公共交通設施具體分析與檢討，或接駁運輸計畫，經審議會同意者，得於數量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改以自行車位替代。

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汽車停車位設置應以坡道平面式停車位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機械式停車位：
 - 1、屬無申請容積移轉。
 - 2、已開挖至地下五層。
 - 3、屬危險建築物。

4、因基地條件設置困難且經審議會同意。

(二)汽車停車位數與戶數比偏低者，應檢討車位需求及周邊交通分析。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危險建築物，係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屬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

二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或由機關管理維護之現有通路(以下簡稱巷道)，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如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者應提出基地周邊交通狀況及檢討分析後並經審議會同意後，得廢止或改道(附圖)：

- (一)巷道全部位於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者。
- (二)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巷道自底端逐步廢止者。
- (三)大於計畫道路寬度之巷道，且該計畫道路已開闢者。
- (四)改道後之新巷道至少維持原通行寬度、不影響原通行情形者且應維持原使用性質者。
- (五)其他廢改道後對於周邊通行影響輕微，經審議會同意廢改道者。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溝渠或排水系統(以下簡稱水道)，其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水道之廢止應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需求，並經審議會同意。
- (二)水道之改道涉及新設置管線之水體計算、管路設計等有關事項應另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改道後之新水道下方不得設置地下室。

二十一、事業計畫應於第一次專案小組審議時確認更新單元範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避免造成毗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

B5
|
—
○
五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二)鄰地陳情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且經實施者同意。
- (三)實施者自提修正更新單元範圍。
- (四)因法令檢討導致更新單元範圍變動。

經範圍諮詢會或專案小組結論應辦理鄰地協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二十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配合更新事業計畫併同開闢時，其屬得無償撥用者應優先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屬有償撥用者，得以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於應洽詢各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且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屬得讓售實施者之公有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仍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

二十三、更新單元範圍位於四及五級山坡地者，其範圍僅計算基準容積且不得加計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

二十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價值及不願或不能分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價值扣除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其價值達到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三十點一二平方公尺另加計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乘以二樓以上平均單價者，不得列為不能參與分配者。
- (二)不願參與分配且出具證明文件者，得以現金補償之；未表明不願參與者，若其未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或未於期限內提出分配申請，仍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分配之。

二十五、估價原則及條件規定如下：

- (一)比較標的成交日期應至少距價格日期一年內，若無一年內相關案例者，得酌予放寬，並應敘明理由。
- (二)屬更新前合法建築物之陽台面積，無論是否登記均應採公平一致性處理原則，並納入估價條件。但視同有登記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者，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估價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條件設定部分，應納入事業計畫敘明。
- (四)估價報告書引用之案例，應以相同行政區或相鄰之行政區為準。倘相同行政區或相鄰之行政區內無相關案例，得放寬為價格相當之行政區，但應敘明理由。
- (五)更新後建築物雨遮估價處理原則如下：
- 1、勘估標的設有雨遮且不登記者，更新後建物價值查估仍應考量雨遮之功能，將其效益納入評估，並於比較法增列調整項目方式處理。
 - 2、勘估標的設有雨遮且辦理登記者，雨遮應納入估價評估。
 - 3、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尚未核定者，如雨遮有辦理登記但未納入估價評估，將要求修正為納入估價評估。
- (六)更新前現有（既成）巷道估價原則如下：
- 1、更新前現況有現有（既成）巷道者視個案現況評估調整。
 - 2、應於估價條件中敘明相關折減內容。
- (七)提列營建單價基準加計提列項目二之事項者，應適度反映於更新後售價。
- 前項所未規定之事項，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估價報告書通則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六、選配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關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已於都市更

B5
|
—
○
五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事業計畫表明分配方式者，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明之分配及選配原則辦理；辦理選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時，應依內政部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九二二四號函規定，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表明分配方式者，不得對選配者加以限制。

(二)選配原則中不得載明下列事項：

- 1、限制所有權人僅能選配特定樓層之房屋單元或停車位。
但保障更新前持有店鋪之所有權人選配店鋪，不在此限。
- 2、其他經審議會認為有限縮選配之事項。

超額選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多選配部分，係屬實施者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現金補償後取得之房地，應由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合意為之。
- (二)超額選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且不得併同抽籤處理。

二十七、共同負擔提列原則規定如下：

- (一)辦理容積移轉取得送出基地之費用，所有權人得主張於其權利變換更新前價值比例範圍內，提供送出基地供實施者辦理。若實施者所提列容積移轉費用過高致所有權人異議者，實施者應提出估價或其他費用證明供審議會審議時參考。
- (二)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更新地區範圍內容積移轉者，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拆除及遷移作業，並於計畫書載明相關處理方式，且於事業計畫核定時與本府簽定協議書。
- (三)實施者及所有權人對於共同負擔提列費用有異議者，得提出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審議會審議時參考。
前項所未規定之事項，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

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規定辦理。

二十八、核算容積移轉及都更容積獎勵面積時應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其餘無條件捨去。

二十九、本原則修正發布前已報核之事業計畫，其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後發布之容獎辦法者，應適用修正後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但已經專案小組審竣者，不在此限。

三十、本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審議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B5
|
—
○
五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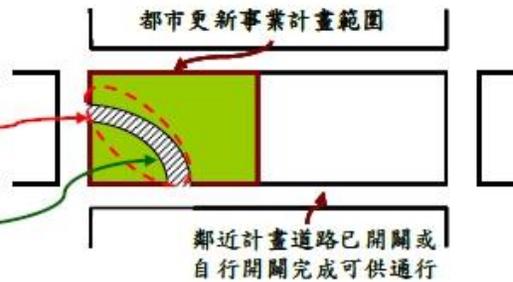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圖：廢改道示意圖

情形一：
巷道全部位於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者。

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可併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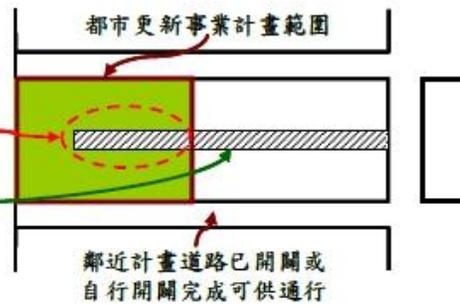
全部位於同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巷道



情形二：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巷道自底端逐步廢止者。

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可併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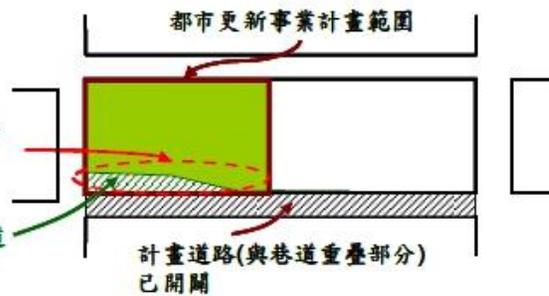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巷道，並自底端逐步廢止者



情形三：
大於計畫道路寬度之巷道，且該計畫道路已開闢者。

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可併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廢除

大於計畫道路之巷道



B5
|
—
○
五檢
附
本
府
修
正
「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審
議
原
則
」
1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附表二：回饋面積計算表**

回饋面積計算方式
<p>未做商業之容積＝</p> <p>建築基地面積*(商業區容積率-住宅區容積率)*(一+容積獎勵總額度+容積移轉總額度+增額容積總額度等)-實際規劃商業使用容積</p>

附表三：回饋代金計算表

回饋代金計算方式
<p>回饋代金金額＝</p> <p>未做商業之容積*(住宅單元平均單價-商業單元平均單價)*百分之二十五</p> <p>一、回饋代金得全提列共同負擔</p> <p>二、住宅單元平均單價及商業單元平均單價以估價方式計算</p> <p>(一) 商業單元及住宅單元平均單價之樓層，以應做商業單元樓層改作住宅單元樓層平均單價計算</p> <p>(二) 考量更新後效益，不應有商業單元平均單價高於住宅單元平均單價之特殊情形</p> <p>(三) 僅有事業計畫者，至少一家專業估價者簽證評定結果報告書為準，評價基準日限以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三個月內</p> <p>(四)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或併送者，以權利變換計畫選定估價者之評定結果報告書為準，評價基準日應與權利變換計畫一致</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215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為本署 114 年 9 月 2 日「研商工廠火災安全管理對策之建築法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議題二結論 1 之意見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4 年 9 月 25 日產永字第 11401028870 號函。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防火區劃……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監察院針對敬鵬大火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229 號函附調查意見（109 內調 17）囑確實檢討改進 1 案，有關製程風管涉及防火區劃破壞之議題，因「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本署（前營建署）109 年 3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195291 號函爰針對破壞防火區劃部分，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察，尚非對「製程排氣風管」

E1
|
—
八
二

意函為本署 114 年 9 月 2 日「研商工廠火災安全管理對策之建築法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議題二結論 1 之意見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E1
|
—
八
二

函為本署 114 年 9 月 2 日「研商工廠火災安全管理對策之建築法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議題二結論 1 之意見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之管理；又監察院所提檢討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關於此節，本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1292 號函所載檢討辦理情形：「……是製程管線屬製程設施（備）管理項目之一，依其專業非屬建築管理範疇，爰製程管線不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並經行政院函轉監察院在案，監察院尚無不同意見。

三、至旨揭會議議題二「排氣風管若與頂樓廢氣處理設備相通者應設置遮斷閥」之規範建議，製程風管與頂樓廢氣處理設備相通之情形，非以貫穿防火區劃為必要，如有貫穿防火區劃之情形，自應依本署 109 年 3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195291 號函揭示建築法規管理，如未貫穿防火區劃，則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上開號函之適用，爰是次會議作成該會議結論。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10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檢查表

地址：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號
承辦人：陳玉明
電話：25973183#107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51@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申請接入本處既有污水設施管渠暨防止新建案水泥砂漿流入本處污水系統因應措施自115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維護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排水功能正常，有關新建建築物申請接入本處污水管渠設施，於竣工查驗時為防止新建案水泥砂漿流入等情事發生，因應措施說明如後：
 - (一)竣工查驗時，於指定接入點（污水設施）增加2段（3座）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查驗，倘該2段（3座）污水管渠長度（距離）未達20公尺，需再往既有污水管渠下游查驗，直至超過20公尺之既有污水設施為止。
 - (二)竣工查驗時請承裝商配合於相關設施進行顏料試水以確認污水管渠是否暢通。
 - (三)新建建築物於辦理竣工備查前，承造人於尚未取得正式水號須進行接入點封塞管口，其污水不得事先排入使用，後續依相關規定取得正式水號後，方可開始通水使用，否則本處將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及第24條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

E2
|
一
四
七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申請接入本處既有污水設施管渠暨防止新建案水泥砂漿流入本處污水系統因應措施自115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E2
|
一
四
七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申請接入本處既有污水設施管渠，暨防止新建案水泥砂漿流入本處污水系
統因應措施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處罰至其改善為止辦理。若涉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使其不堪使用者，依「下水道法」第31條辦理。

- 二、請新建房屋委託之專業技師或相關承造人於辦理設計備查後至竣工查驗前，於本處核備文件上應要求建商於建案開工後，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於建案基地周邊範圍20公尺內，每季須辦理本處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表（表格將另案提送）」結果提送至本處備查。
- 三、承上，若建商依規定提送基地周邊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倘本處公共污水管渠發生水泥砂漿阻塞情事，將先給予1次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將予以開罰；反之，未依規定提送基地周邊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若發生水泥砂漿阻塞事宜，則立即開罰並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 四、綜上，依相關說明因應措施方案，於115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黃 群

G
—
三
—
三
—
九

有關本市拆照工程（含拆併建）屬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案件應依照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第 6 點辦理施工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賴博文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34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d4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878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拆照工程（含拆併建）屬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案件應依照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第 6 點辦理施工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 114 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及「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局 113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已將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案件納入施工計畫外審適用範圍，惟考量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確實易造成周邊鄰房疑慮，爰本局依上開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建築工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

減少鄰近住戶疑慮：……（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召開必要之情形。」規定，認定「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

三、上述施工說明會應依作業原則第 6 點第 2 項執行方式辦理，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為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結構體邊界線起算結構體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8 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5/12/17 文
交 11:15 換 章

有關本市拆照工程（含拆併建）屬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案件應依照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第 6 點辦理施工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靖諤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244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249821_1141244789_114D2056906-01.pdf、
1141249821_1141244789_114D205690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 114 年 8 月 21 日、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 114 年 8 月 1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51558 號及 114 年 10 月 3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7175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本署營建管理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組長威成、陳副組長清茂、盧簡任正工程司昭宏、廖科長志明)

電 2025/12/23 文
交 換 章

G
—
三
四
〇

檢送本署 114 年 8 月 21 日、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第1次、第2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

第1次：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第2次：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記錄：黃靖諺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結論：

- 一、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應依建築法第32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已敘明承造人應繪製施工製造圖。故按圖施工係包含依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自行製作之施工製造圖辦理。有關施工製造圖之圖框尚無法規規定，為利區別應於圖說註明「施工製造圖」相關文字。
- 二、依營造業法第26條、第35條規定，施工製造圖係由承造人負責製作，且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督察按圖施工，故施工製造圖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至監造人則依建築師法第18條，監督營造業依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辦理，故施工製造圖應由監造人確認符合核准之工程圖樣，並審查簽章。查

G—三四〇

檢送本署 114 年 8 月 21 日、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有相同規定。

- 三、為落實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及「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並為強化施工中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釐清各項業務權責，應由政府機關收存施工製造圖。惟考量建築物之不同規模及特性，應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涉及結構安全部分(如地下基礎工程、主要構造等)之施工製造圖，由承造人於申報勘驗時一併送交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四、至施工製造圖繳交內容及一定規模範圍，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上開施工規範及本部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特殊性案件範圍，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五、有關地下基礎工程之施工製造圖內容涉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請各專業公會提供建議內容，供業務單位另案研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974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 (41019849_114619744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工區周邊 300 公尺範圍含各級學校（含高中以下）者，應於施工計畫申報前向學校（含家長會）及相關單位說明施工車輛行駛資訊，惠請貴會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本市議會第 1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陳賢蔚議員質詢案辦理。

二、為提升校園周邊建築工地車輛管理及學童通行安全，本市建築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工程之工區周邊 300 公尺範圍有學校者，建方應召開說明會，向學校（含家長會）及相關單位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之交通動線及相應管制措施等，並參考學童上、下學動線、時段及家長接送區等因素，適度檢討車輛行駛動線或時段。

（二）針對總樓地版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建方應將前揭說明會紀錄納入交通維持計畫書，併送本府交

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G
—
三
—
四
—
一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區周邊 300 公尺範圍含各級學校（含高中以下）者，應於施工計畫申報前向學校（含家長會）及相關單位說明施工車輛行駛資訊，惠請貴會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通局審核；至總樓地版面積未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建方應將說明會紀錄納入施工計畫書併案向本局申報。

(三) 倘學校距建築工程之工區超過 300 公尺，且經教育局、建管處或其他單位認為施工車輛恐影響周邊學童通行安全者，建方應比照第 1 點做法辦理。

(四) 上述所稱「學校」適用範圍係指本市各級學校（含高中以下）。

三、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計畫者，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適用「施工計畫書—施工計畫作業內容」增修之表格（詳附件）。

四、另副請本市各級學校（含高中以下）屆時配合出席建方召開之說明會，提供學生通學相關資訊，以供建方酌予檢討其施工車輛行駛動線及時段。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

電 2023/02/28 文
交 11:28:35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許嘉哲
電話：02-2781-5696 #3062
電子信箱：v86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460452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002999_1146045217_1_ATTACHMENT1.odt、
41002999_1146045217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修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參考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同意書格式可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項下查詢。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電 2025/01/28 文
交 18 換 28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G—三四二

為修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參考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G
—
三
四
二

為修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參考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代表申請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有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

立同意書人 (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本同意書經立同意人及申請人雙方協議，經簽署後____年內，倘實施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本同意書即屬無效。

G—三四二 為修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參考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__％。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_____％。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擇)：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_____％。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m ²)	共有部分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寫

立同意書人(本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人印

簽署
人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 3、4 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 本同意書經立同意書人及實施者雙方協議，經簽署後_____年內，倘實施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本同意書即屬無效。
-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之處理，廠商設計成果之自我檢核、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卸載地點、廠商須配合機關查證進口產品原產地、廠商遲延中因配合機關要求停工不計逾期違約金、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之規範及刪除已支付之預付款與假設工程不予物調。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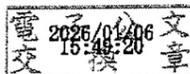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

G
—
三
四
三

v
·
t
w
後
，
點
選
（
政
府
採
購
契
約
採
購
本
）
招
標
相
關
文
件
及
表
格
於
本
會
網
站
（
進
入
首
頁
h
t
t
p
s
:
/
/
w
w
w
.
p
c
c
.
g
o
v
.
t
w
後
，
點
選
>
政
府
採
購
>
招
標
相
關
文
件
及
表
格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機
關
。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G | 三四三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後，點選「政府採購」，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1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p>	<p>參照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9 條第(四)款。修正第(四)款。</p>

G—三—四—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鍾佳諭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74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814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
 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
 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周邊地區都市設
 計管制暨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為第三種
 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收受者除另有標註者外，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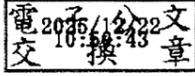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國營臺灣
 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辦公處、臺北

H | 一 二 五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
 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暨劃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暨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為第三種
 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H
|
—
二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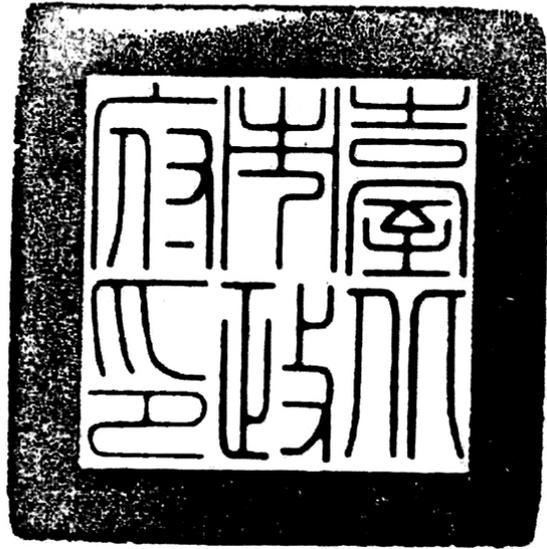
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檢附計畫書 1 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為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暨劃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暨變更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為第三種住宅區」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81408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暨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為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H—一二五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暨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為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7667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及公告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55 地號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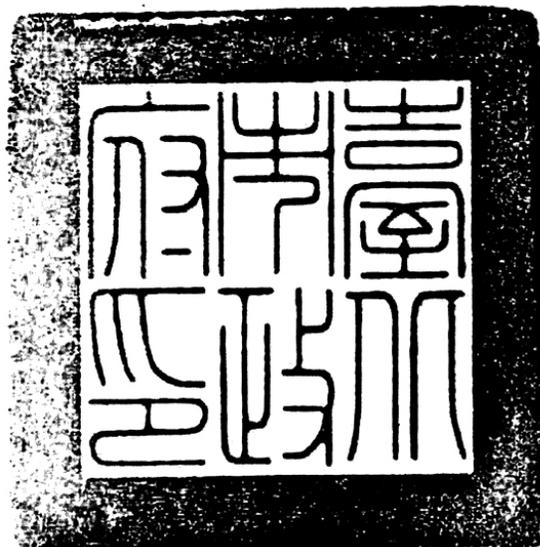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

電 2076/1229 文
交 10:28:41 換 章

計畫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55 地號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76672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55 地號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蔣萬安

H-1-257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55 地號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2 份，請查照辦理。

H
|
—
二
五
八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年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蘇冠綾
電話：02-27815696轉3026
電子信箱：bc17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448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年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4份）、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電 2025/01/05
交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460448631 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年第三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1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

日
一
二
五
八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年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

日
一
二
五
八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 年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